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化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方案为：（1）公司以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延长集团”）所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兴化化工”）99.063%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延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予以购买；（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 0.937%股权。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兴化股份拟购买资产为兴化化工 10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在《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

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兴化化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拥有兴化化工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内容记载于本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董 7 月 10 日

